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雅智能”或“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就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7 年 3 月 10 日备案确认（股转系统函（2017）1449 号），公司共计发行股票 5,556,66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15,004.5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新厂建设费用、新建生产线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2 月 10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广会验字[2017]G140168801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人民币75,015,004.5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城区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户名：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78030200000114

账户类型：专用存款账户

2016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设立专户的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现有的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

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015,004.50		
减：发行费用	0		
募集资金净额	75,015,004.50		
投资项目	本期已投入金额	截止2018年06月30日已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新厂建设费用	3,972,691.93	9,732,160.63	2,267,839.37
新建生产线	732,893.06	732,893.06	11,267,106.94
补充流动资金	11,946,889.57	50,753,598.18	261,406.32
其他（利息、手续费）	-88,670.03	-299,671.74	299,671.74
合计	16,563,804.53	60,918,980.13	14,096,024.37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

公告编号：2018-023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